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

105年10月1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八點  
107年4月2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第五點  
108年3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為加強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之實務教學能力，特制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期程：至少一學年。
- 三、本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以聘請目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教師為原則。
- 四、本學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為原則：
  - (一)具實際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及幼兒園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國小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區分為級任教學與科任教學兩類，級任教學類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另需三年以上級任教師年資；科任教學類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另需該專門學習領域三年以上教學年資。
- 五、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聘任由本學程推薦，經由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聘任期間得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友及輔導區教師圖書館借書證申請須知》使用圖書館資源。
- 六、輔導作法如下：
  - (一)以每6位學程生組成一家族為原則，每家族設置2位級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每位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各輔導3位學程生，負責國語文、數學學習領域之指導；幼兒園學程生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指導學前教育之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六大領域。
  - (二)專長類學程生得另配置一位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一般類、特殊教育類學程生得選擇國語文和數學領域以外之一項專長，得另配置一位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
  - (三)學程生應與實務教學輔導教師進行觀課、試教及專業對話。
- 七、實務教學輔導教師工作：
  - (一)國小實務輔導教師以指導學程生撰寫數學科、國語科及專長科目教案為原則。特殊教育、幼兒園實務輔導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程生撰寫單元教學活動設計1份。專長類學程生得增加一份專長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接受科任教學之實務教學輔導教師之指導。
  - (二)每學期協助並指導學程生進行實際教學演示至少2次為原則(學程生須檢附教案)。
  - (三)學期中每月進行指導學程生觀課及教學研討活動至少2次為原則，並做成記錄。
  - (四)受聘期間每學期出席實務教學輔導教師研討會議至少3次為原則。
- 八、本要點經本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